

外國人申請不予（縮短）禁止入國管制申請書

一、 當事人（被管制入境者）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以維護自身權益）：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與配偶結婚日期： 年 月 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者，須辦妥結婚戶籍登記）			
最近一次出國日期： 年 月 日（當事人出國後，在臺親屬始得提出申請）			

二、 當事人申請資格類別（請參照「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勾選）：

管制事由	申請資格類別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有明確管制年限者。 （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配偶為有戶籍國民須辦妥結婚戶籍登記，以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結婚滿二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情形或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緩起訴、不起訴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籍子女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我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非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者，另應檢附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正本及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結婚滿四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持用不法取得、偽（變）造、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或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結婚滿四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或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
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國外公立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勞體檢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受孕者，另應檢附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籍子女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我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非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者，另應檢附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正本及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與合法居留之外國人結婚，且有右列情形之一：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永久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管制事由	申請資格類別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			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在臺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家暴經判決離婚，且有在臺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親生子女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不易培育之外國人或其外國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非本申請書所列資格類別者，另請檢附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除上列檢附文件外，其他應備文件：

- (一) 當事人新、舊護照影本：有相片的基本資料頁。
- (二)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申請人（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 相關文件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或驗證。前述文件為外文者，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 申請手續：

- (一) 向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送件。(服務站蓋收件章戳後代轉)
- (二) 郵寄：內政部移民署 收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53、2651。

五、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請確實填寫，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 與當事人關係： 配偶 親屬
- (二) 在臺身分： 有戶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無戶籍國民 永久居留外僑 其他。

申請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